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尤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4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3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尤谷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旋遭提領一空」。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尤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1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2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3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4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尤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7 查：

08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11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4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16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19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20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1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22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23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24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5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3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02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張尤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6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8 (二)想像競合犯：

09 1.本案詐欺集團使告訴人王俊凱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告訴人
10 雖有數次匯款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行為，惟此
11 係正犯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
12 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成立1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
13 犯，亦僅成立1幫助詐欺取財罪。

14 2.被告以一同時提供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行為同時
15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
1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修正前
17 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三)刑之減輕：

19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犯行，為幫
20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2.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23 訊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
26 構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
27 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
28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
29 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
30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共20萬元之損害，並
31 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

01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
02 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03 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被告雖坦承犯行，然
04 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得到告訴人之原諒，兼衡以被告之
05 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成之損害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07 標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
09 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2
10 項、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11 四、沒收：

12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14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15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6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參諸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
21 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
22 餘地，合先敘明。

23 (一)犯罪工具：

24 查本案土地銀行、郵局等帳戶之提款卡，雖均係供本案幫助
25 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
26 明，又上開帳戶均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前開帳戶提
27 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
28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29 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
30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31 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犯罪所得：

02 1.復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3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告訴人遭詐騙而分別匯入本案土
05 地銀行、郵局等帳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
06 開款項業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就洗錢之財
07 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
08 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
09 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2.未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1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2 收之宣告。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並未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明
13 確（見偵字卷第76頁），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亦無積
14 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
15 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17 0條第1項（沒收）（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
18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涂穎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2342號

16 被 告 張尤谷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8 000號

19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0 00號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尤谷依其智識應已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
26 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
27 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
28 應可預見任意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人，常與詐

01 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
02 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
03 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
04 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
05 於縱若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
06 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作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帳戶以掩
07 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08 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7
09 日下午2時49分前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
10 一超商巴頓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
11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及中華郵政
1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與本
13 案土銀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
14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於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嗣
15 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先後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致王
16 俊凱一時不察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金
17 額，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
18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王俊
19 凱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20 二、案經王俊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尤谷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證明下列事實： ①被告申設本案2帳戶。 ②被告於上揭時、地交付本案2帳戶及密碼予暱稱「日本，林雅娟」、「國際業務處—龔先生」。
2	①告訴人王俊凱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事實。

01

	<p>②匯款截圖2張</p> <p>③告訴人王俊凱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p> <p>④告訴人王俊凱受詐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p>	
3	<p>本案2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2份</p>	<p>證明下列事實：</p> <p>①本案2帳戶為被告所申辦。</p> <p>②告訴人王俊凱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雖辯稱伊係因「日本，林雅娟」常居日本，帳戶遭其夫收走，近期欲返臺購屋，亟需臺灣銀行帳戶，故伊提供本案2帳戶供其所用，當時迷迷糊糊就借了等語。惟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詐騙集團要我趕快處理，當天我太緊張不小心將LINE對話紀錄全部刪掉，而將所有相關對話紀錄刪除等語，被告既無法提出任何與所稱詐欺集團成員之來往或對話紀錄，其辯詞已缺乏相關證據可佐。又被告並不否認其知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重要之物，然本案郵局帳戶已申辦近40年，足見被告非初用銀行帳戶之人，應深知銀行帳戶之重要性，竟全無任何查證即交付本案2帳戶予素昧平生之人，可認被告容任相關不法情事之發生，其主觀上至少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所辯委無可採。

1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4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第2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
19 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
20 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
21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22 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
23 請依刑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馬鴻驊

29 檢 察 官 陳韋廷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1	王俊凱 (提告)	113年3月2 0日至113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雪 婷」佯稱可在「TARROT.CO	113年4月1 7日下午2	5萬元	張尤谷申設之土 地銀行帳號000-

(續上頁)

01

		年4月17日	M」網站（後網址更改為shopeechat.life）投資商品交易獲利	時49分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7日下午3時2分	5萬元	張尤谷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7日下午3時29分	5萬元	張尤谷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7日下午3時39分	5萬元	張尤谷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